



Kiwi Times

武陵週報

發行人：林繼生 校長
編輯：高語婕

2013.05.15

各處室報告

生輔組

★個人缺曠被登記有疑慮者，查詢更正請主動，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：

當週缺（曠）課統計表，於隔週週三下午透過學務處各班班級櫃分發至各班，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收到統計表後儘速親交有缺（曠）課同學確認，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對自身行為負責，需待查者亦請完成簽名，並由本人於當週親自到學務處向許素榕幹事查詢，如有誤記或相關問題需親與生輔組長確認，若僅勾取待查而未主動到學務處查詢並更正者，視同該次缺（曠）登記無誤，不再予以更正。

★為確實管理高三在校同學出缺席狀況，風紀股長如需於期末考後請假，該班應選出一名代理同學，各班風紀股長（或代理）名單請於5月10日前交至生輔組組長（確實完成此段時間風紀工作者記小功乙次獎勵，未能善盡職責者檢討議處）。

★服裝儀容端裝，穿出武陵風範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間短褲限於體育課、班服限於學校運動會、社服僅限於社團活動時穿著，體育課、社團課或運動完畢後應立即換回學校體育服。
- （二）重大集會（開學、結業及校慶）、期中、期末考等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到校，學校會實施服儀檢查，經登記將記警告乙次。
- （三）學期期間全班上課當日按規定穿著整齊制服者，可主動請教官前往檢查，教官將不定時前往查證，經查證無誤且登記累記滿三次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次獎勵。
- （四）為求同學穿出武陵學生的自信，請同學確實配合學校服儀規定穿著校服到校，請同學隨時保持整齊的服裝儀容，服儀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僅於上、放學進出校門會有教官、糾察登記，於校園內外教官亦會隨時糾正並登記。

★服儀規範，穿拖鞋懲處：

這學期同學服儀違規穿拖鞋情形開學至今有增多情形，同學不應穿著拖鞋在校內活動，除影響個人儀態外，更有損武陵人形象，重申規範除寫自述表按校規記警告外，需將拖鞋送教官室暫管，放學後帶回家不得留在校內；另學生服儀規定，腳傷不便穿鞋者，限於受傷之單腳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（如打石膏無法穿鞋或其他原因須穿拖鞋）。

法律小常識

法律宣導-網路拐彎飆罵 沒髒字也涉誹謗

什麼是網路毀謗罪？

只要在網路上謾罵內容中有「損害名譽」，並以各種方式給其他第三者得知，就已構成『毀謗罪』或稱為『[網路毀謗罪](#)』，依據刑法第三百十條；「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網路毀謗罪成立的要件：

要構成毀謗罪，必須有要有《毀謗性的言論內容》(defamations content)內容、文本舉凡文字、圖案、姿/手勢、相關推論，還要有可資辨識的毀謗對象，不一定要「指名道姓」，只要有外型描述、職稱、綽號、其他環境相關可辨識及可構成毀謗。甚至只改對象人姓名其中一字，只是看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，一旦告訴成立即視違法，而當雙方各執一詞時，關鍵在於「誰負責舉証」；另外將毀謗內容傳給他人，也是違法的。

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

刑法第 310 條：內容為：「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設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另外在網路上公然侮辱或是毀謗他人，在民事方面是侵害的他人的人格權【名譽】，因此被害人可以依以下三法條請求賠償。

※民法第十八條〔人格權之保護〕：

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處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

※民法第一八四條〔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〕：

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※民法第一九五條〔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獲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〕：

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。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一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上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以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
案例宣導

新竹市一名藍姓女大學生，懷疑同校女生對她的男友有意思，竟假冒不同網友，到對方網誌留言辱罵「騷貨」、「淫蕩」、「賤人」等不堪字眼，對方一狀告上法院，57條留言，新竹地方法院認為藍女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判處拘役59天，得易科罰金5萬9千元。

除「三字經」等明顯具有侮辱意涵外，「腦殘」、「白癡」、「瘋狗」與「廢物」等是很多網友在網路上的習慣用語，這些都會觸法。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熙指出，這些字眼都有貶低人格之意，涉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，可處一年以下徒刑。

原文網址：[中時電子報新聞網](#)

秩序比賽

第十三週

第一名	320	220	102.111
第二名	307	205	
第三名	305	206.202	120

整潔比賽

第十三週

第一名	317	203	120
第二名	308	206	116
第三名	315	205.218	111

英文話劇比賽

